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报告期内，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十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1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微科”）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美微科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债务已提前履行完毕。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

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